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11.14 經商字第 09700648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雖無行政罰則規定，但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自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法務部 91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384 號函（如附件 1）略以：「…行政執行適用之範圍，不以經行政處分課予不行為義務為限，尚包含直接『依法令』負有不作為義務者在內。換言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：『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』規定之不行為義務，經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（指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），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限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即可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（包含斷水斷電措施）執行之…。」其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業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刪除，本部前於 97 年 1 月 22 日以經商字第 09702401950 號函（如附件 2），廢止本部 95 年所研擬之「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（一）」，即有關商業單位裁處命令停業等相關程序，不再援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臺北市商業處函詢業者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（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），是否得援引上開法務部函釋，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一案。經本部函請法務部釋示，法務部函復略以次：「…旨揭條例第 15 條規定：『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』準此，行為人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，即負有『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』之不行為義務，違反上開規定，得依旨揭條例第 22 條規定：『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』追究其刑事責任。又行政上強制執行之直接目的，在於除去現存繼續違反義務之狀態，俾向將來實現義務之內容，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，故與旨揭條例之行政刑罰規定並不衝突。本件行為人違反旨揭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所稱『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』，如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行政機關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參照前開本部函釋辦理之。」（法務部 97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4415 號函參照）（如附件 3）。

三、有關本部 97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702401950 號函，有關商

業單位裁處命令停業等相關程序，不再援用部分，應予修正，相關作業程序應參照「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（一）97 年 11 月版」（如附件 4）辦理。